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办〔2021〕2号

##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安全生产“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满足以下条件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红名单”：

1. 生产经营单位连续三年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生产经营单位连续三年内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按照“五有”标准建成双重预防体系并有效运行的。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1. 年度内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轻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多个非法人独立生产单位的，按独立生产单位计算）；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3. 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妨碍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拒不执行或未按时完成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执法指令情节严重的；

4.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 其他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各科室（单位）每季度结束 10 日内将“红黑名单”及上榜原因、奖惩措施送调查统计科汇总录入市信用信息系统，并抄送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在局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开设企业诚信“红黑名单”专题网页，向社会公开发布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以及上榜原因。

第五条 工作中不断完善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